

## 关于对宁波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3〕18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个别代理人存在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的问题，分公司部分产说会存在误导性内容，同时，分公司部分信息和数据存在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宁波分公司处以罚款64万元。